

附表

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						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類別	補助相關規定
其他	一	※特製手搖三輪車	一萬元	二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 (一)肢障者。 (二)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經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輔具中心)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(二)經相關科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症狀需要者。
其他	二	※特製滑板	二千元	一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限腦性麻痺患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(二)經相關科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症狀需要者。
其他	三	※治療球	一千元	五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限腦性麻痺患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(二)經相關科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症狀需要者。
其他	四	※滾筒	一千元	五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限腦性麻痺患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(二)經相關科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症狀需要者。
其他	五	※汽車升降機改裝	四萬元	五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身心障礙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三、其他規定： (一)應檢具汽車行照影本(改特製車)。 (二)應檢具汽車改裝後照片。
其他	六	非動力樓梯滑椅	二萬元	十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 (一)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。 (二)植物人(可坐輪椅者)。 (三)罕見疾病者(應具備醫生證明須乘坐輪椅)。 (四)其他無自行上下樓梯能力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，且實際環境適合使用者。
其他	七	爬梯機上下樓服務	七百元 (單趟)	無	甲	一、補助對象：實際居住於新北市，且有爬梯機使用需求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

			上、下樓 各計為 一趟次)		報告書。 三、其他規定： (一) 補助標準：低收入戶每趟次最高補助七百元，中低收入戶每趟次最高補助六百三十元，一般戶每趟次最高補助四百九十元，須由本府特約廠商提供服務及請款，差額由民眾自付。 (二) 每月補助上限為十趟次。 (三) 若具長照失能身分者，須待輔具補助額度用罄後，方能申請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附註：

- 一、除項次七之補助項目外，輔具之費用補助比率如下（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）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 - (三) 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本表之「補助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均可接受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款之核撥，應按實際購買金額為之，並以附註一、二所定最高補助金額為限。
- 四、「評估人員」之資格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